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秦飞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出席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不超过 6.6 亿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四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3 亿元人民币。

《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投资额的议案》。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投资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